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材料

〔2021〕 第 4 期

目 录

“十四五”开局首年反腐新提法.....	2
政治、监督、严、高质量发展……读懂全会公报中的高频词....	11
正风反腐就在身边①这些“另搞一套”的后果很严重.....	14
正风反腐就在身边②这些“触碰底线”的行为影响很恶劣.....	23
正风反腐就在身边③这些不良风气背后的惨痛代价.....	31
正风反腐就在身边④这些“治家不严”问题当警惕.....	38
象牙塔里的千万级“贪虎”——云南民族大学原党委书记甄朝党腐败 窝案剖析	47
观察 破解高校一把手监督难.....	57
构建高校基建工程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66

“十四五” 开局首年反腐新提法

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提出严明换届纪律严查科研管理
严管家属子女

“十四五” 开局首年反腐新提法

● 严查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是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中的新提法，也是今年反腐败的重点领域之一

● 党员领导干部能不能严格管好家属子女，能不能严格家风家教，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可以体现出是否能贯彻落实中央的政策要求

● 随着我们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有必要以此为契机，全面总结我们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经验并上升至党规国法层面，为下个 100 年的发展提供法治化规范化保障

1 月 21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称，江西省万载县委书记、二级巡视员胡全顺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值得注意的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通报信息显示，胡全顺严重违背组织原则，“跑官要官、买官卖官”。

1 月 24 日，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发布，其中提出“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党的十九大以来历年中央纪委全会公报发现，这是十九届中央纪委首次在全会公报中提及严明换届纪律。除此

之外的新提法还包括，坚决查处科研管理方面的腐败问题，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严格管好家属子女等。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中央从全局考虑精准选取这些重点反腐败领域，旨在通过重点领域的突破，整体向纵深推进反腐败工作格局，实现反腐败政策的全覆盖，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顺利开局。

紧盯违反换届纪律行为

杜绝跑官要官买官卖官

胡全顺是最新一个被通报违反换届纪律的党员领导干部。

胡全顺的简历显示，他是从基层乡镇走出来的干部，直到 2008 年 7 月担任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才晋升为正县级。

随后，他的职务几经变动，于 2016 年 7 月开始担任宜春市万载县委书记。2020 年 4 月，他在担任宜春市万载县委书记的同时，晋升为二级巡视员。

2020 年 7 月 31 日，江西省纪委省监委通报，胡全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今年 1 月 21 日，胡全顺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江西省纪委省监委通报胡全顺“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的违纪违法行为：违反组织纪律，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

规定，为谋取职务晋升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在干部职务调整、晋升等工作中，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信息，党的十九大以来，首个被通报涉及违反换届纪律的省管干部是重庆市工商联原副主席杨钟馗。

2017年12月7日，中央纪委发布对杨钟馗的“双开”通报：经查，杨钟馗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采取非法调查手段，以报复为目的持续进行不正当举报，严重违反换届纪律，在中央和重庆市委三令五申严明换届纪律的情况下，肆意妄为，换届考察前向多人拉票搞非组织活动。

通报称，杨钟馗官欲熏心，罔顾中央和重庆市委三令五申，违反换届纪律，收买人心、拉动选票，利用职权捞取政治资本、攫取经济利益，严重败坏换届风气、破坏政治生态。

党的十九大以来，首个被通报涉及违反换届纪律的中管干部是辽宁省原副省长刘强。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信息，2018年2月5日，中央纪委通报称，经查，刘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提任副省级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活动；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长期卖官鬻爵，严重破坏所在企业和地方的政治生态等。

2019年4月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刘强受贿、破坏选举案，数罪并罚，决定对其执行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刘强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法治日报》记者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信息统计发现，党的十九大以来，截至今年1月31日，总计36人被通报涉及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其中中管干部6人，省管干部30人。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就此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称，严查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是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中的新提法，也是今年反腐败的重点领域之一。

在庄德水看来，其背景是，今年是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换届年，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变动会比较大，不排除个别党员领导干部会趁着换届年的特殊年份，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为自己牟取非法的政治利益。

“严查换届期间的违纪违法甚至腐败行为，依据党规国法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方面的要求，旨在警示和杜绝这种问题的发生。”庄德水说，“把紧盯违反换届纪律作为年度重点反腐领域，还可以考察一个地方的政治生态如何，也是对一个地方的政治体检。”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宋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这类行为是当前腐败高发的重点领域，是人民群众十分憎恶的腐败类型，也严重影响了政治生态，公报这一新提法体现了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坚决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的坚定决心。

严查科研管理腐败问题

严管家属子女规范经商

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称，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

记者梳理发现，党的十九大以来，这也是中央纪委全会公报首次提及科研管理方面的腐败问题。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信息，党的十九大以来，贵州省地震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尚彦被通报涉科研管理腐败。

2019年10月11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信息称，王尚彦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其中一项违纪违法行为是，违反廉洁纪律，虚报冒领科研课题经费。

在庄德水看来，今年把科研管理问题作为反腐败重点工作之一，是因为过去几年查处了一些科研管理腐败案件，这些案件显示，个别人员利用非法途径获得一些重大的科研项目，甚至一些重大科研项目的评审环节存在欺上瞒下、数据造假问题，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

据庄德水介绍，科研管理方面的腐败问题，不仅包括科研经费使用问题，还包括科研经费审批、管理等问题。

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还称，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推动以上率下、严格执行。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管好家属子女，严格家风家教。

记者梳理发现，这也是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纪委全会公报首次提及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同时，首次提及严格管好家属子女。

庄德水认为，梳理近年来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违纪违法案件可以看出，在不少案件中，领导干部通过自己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形式逃避组织追责，甚至形成一条固定的利益输送通道，危害不小。

在庄德水看来，党员领导干部能不能严格管好家属子女，能不能严格家风家教，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可以体现出是否能贯彻落实中央的政策要求。

2015 年 5 月，上海市公布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就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试点。试点至今已经 5 年有余。

庄德水称，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提及这个问题，意味着地方试点已经取得一定实效，即将在更大范围内推广试点成果，以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身边人的监督。

“中央从全局考虑精准选取这些重点反腐败领域，旨在通过重点领域的突破，整体向纵深推进反腐败工作格局，实现反腐败政策的全覆盖，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顺利开局。”庄德水说。

在宋伟看来，公报提到的这些领域都是当前腐败发生的重点领域，公报表述也是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案例基础上深刻总结得出的论断，反映了当前反腐败的规律与趋势。无论是科研管理的腐败，还是由于家风家教不严导致的腐败，都是对社会发展带来重大挑战的腐败领域，必须予以重点打击。

全面总结百年反腐经验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1月28日，原山西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安顺被开除党籍。

1月27日，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原行长王雪峰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1月25日，原内蒙古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薛纪宁被开除党籍，原内蒙古银监局副局长宋建基、陈志涛被开除党籍。

记者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信息统计发现，今年1月，金融系统已经有8人被通报，其中金融监管部门5人，金融机构3人。

与此相对应，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提出“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这也与2020年1月发布的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公报的表述一致。

梳理党的十九大以来历年中央纪委全会公报可以看出，金融领域反腐一直是反腐败的重点。

2018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公报称着力解决“金融信贷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2019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公报的表述是，“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

党的十九大以来一直成为反腐败重点的领域还包括：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等。

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还提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庄德水认为，随着我们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有必要以此为契机，全面总结我们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经验并上升至党规国法层面，为下个 100 年的发展提供法治化规范化保障。

在庄德水看来，从总体上来说，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反腐败工作，增强反腐败本身的法治效应和影响力，让查办的每一起反腐败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从而形成警示效应，同时可以防止反腐败政策因人为因素而变化或者受到人为因素的干扰，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庄德水称，与此相适应，要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反腐败本身的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在制度层面上，继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和监察法体系。就党内法规体系来说，要强化党内法规的执行力；就监察法体系来说，要尽快出台监察法实施细则和监察官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尽快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效转化成治理效能。

去年12月22日，监察官法草案已经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

值得注意的是，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还提出，“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查办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办法，促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在宋伟看来，下一个阶段的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方面要更加注重建章立制，在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成功经验基础上，充分实现“三不”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减少腐败风险、铲除腐败机会。

“另一方面，要更加注重党规党纪与国家法律的衔接与应用，继续深化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纪委和监委合署办公的优势，提高执纪执法水平。此外，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形成更强有力的压力传导机制，更加注重推动压力向最基层延伸，消除基层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顽疾，这也是反腐败的难点。”宋伟称。

在庄德水看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反腐败实践经验上升到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层面，法治化反腐败正在成为现实。（记者陈磊）

来源：法治日报（2021-02-03）

政治、监督、严、高质量发展……读懂全会公报

中的高频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李文峰

“政治”一词 22 次，“严”字 19 次……纵览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一些重要表述多次出现，既记录了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也体现出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

高频词一：政治，出现 22 次

“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全会公报坚持首先从政治上看，明确提出 2021 年纪检监察机关要做好八项重点工作，其中第一项就是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公报对纪检监察干部加强自我监督约束提出明确要求：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高频词二：监督，出现 30 次

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纵览全会公报，“监督”一词贯穿于各项工作任务当中，比如，要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做深日常监督，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

督于问题未发之时，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等等。公报明确指出，要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高频词三：严，出现 19 次

全会公报中，“严”体现在 2020 年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新成效：坚持严的主基调，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在防控疫情斗争、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等大战大考中忠诚履职尽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

“严”更体现在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的具体部署要求中：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严格管好家属子女，严格家风家教。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

高频词四：高质量发展，出现 6 次

全会公报指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坚强保证。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找准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结合点着力点，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在完成新时代新阶段党的历史使命中实现更大作为。

高频词五：群众，出现 6 次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在过去一年中，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五次全会进一步提出了具体部署要求：加强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对巩固“四个不摘”政策成果的监督，保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惩处涉黑涉恶“保护伞”，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

高频词六：改革，出现 8 次

五次全会既总结了一年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实践，又对 2021 年统筹推进党中央确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做出部署安排。全会公报明确要求，要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立作用，统筹推进党中央确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查办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办法，促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1-01-24）

正风反腐就在身边①这些“另搞一套”的后果很严重

以治理名义非法开采 发生爆炸却记录安全

这些“另搞一套”的后果很严重

1月21日,《正风反腐就在身边》开播。第一集聚焦“政治监督”,披露木里矿区非法采煤、响水化工园区爆炸事故等背后,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

高原草甸上惊现一个个巨大天坑,贫困县一条断头路修了两年还没通,一次爆炸夺走78人生命……这些拒不执行中央决策部署的行为后果很严重,代价很惨痛。在这些事件背后,哪些纪法知识需要注意?我们一起来学习。

以治理名义非法开采 拖而不办拖出大事故——

这些背着党中央的另搞一套,应当受到哪些处分?



【典型案例 1】祁连山南麓草甸因滥挖滥采被撕开一条条裂口，形成多个巨大天坑，破坏触目惊心。早在 2014 年，党中央就连续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坚决制止木里矿区破坏式开采，对环境恢复治理，之后又陆续多次就该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批示。

然而，青海省政府原副省长文国栋却在思想上漠视生态保护，扩大煤炭开发，甚至支持不法企业打着生态修复治理的名义非法采煤。

用文国栋自己的话说，就是“算的经济小账，没算环境保护的大账”，“没有这个政治站位”。

【典型案例 2】响水化工园区爆炸事故致 78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达 19.86 亿元。这一悲剧的发生，揭示出当地各级党委政府落实新发展理念不到位问题。

党中央多次强调要高质量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而响水化工园区大多是引进其他地区淘汰的企业，安全隐患突出，但各级党委政府既没有下决心让它关停退出，也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提升。

2018 年，盐城市研究决定要取消响水化工园区，但响水县一直拖而不办，直到拖出了大事故。

纪法依据：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规定，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

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保护木里矿区的政治意义和生态意义重大，执行党中央大政方针时，在海西州却出现了严重的断层和梗阻，根本原因出在文国栋身上。他从中打折扣、搞变通，说到底背后是扭曲的政绩观和不当的利益驱动。

党中央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强调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最大的政治责任。响水化工园区爆炸事故，暴露出各级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不履职尽责的结果，最终是要面对责任的追究。

掩盖事实、推卸责任，统一口径、一字不差——
这些对抗组织审查、提供虚假情况，违反哪些党纪国法？



【典型案例】响水化工园区爆炸事故发生后，在接受调查时，起初各部门纷纷推卸责任。响水县应急管理局甚至事先组织排练，预想调查组会问哪些问题，在纸上列出统一口径，要求本局人员都照此回答。在被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谈话时，这些人员竟都说得“一字不差”。拙劣的准备，在真正面对调查时，漏洞百出。

纪法根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三）包庇同案人员的；（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三条规定，公职人员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

响水化工园区爆炸事故相关责任人之所以要推卸责任，正是因为明知自己负有责任。统一口径，反而暴露对抗组织调查的企图。对党忠诚老实，是党章对党员的基本要求，也是党员应有的觉悟。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唯有主动交代问题，积极配合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才是正道。

上下串通、设计调研路线，弄虚作假、伪造执法文书——
这些欺上瞒下的逃避监管，应受到怎样处理？



【典型案例 1】为防止非法采煤的事实被上级发现，当时海西州一些干部上下串通，发明出“一日游”、“半日游”两条“经典”调研路线，将生态恢复较好的渣山串联起来，并设置了观景台。多数调研检查组只在观景台上指点眺望，与非法开采现场擦身而过。

监管方与矿区企业里应外合应对检查，一旦接到通风报信，兴青公司就暂停开采，将非法采的煤赶紧运走，机械全部藏好，相关道路用渣土封堵，让检查组难以发现。

【典型案例 2】早在 2018 年，原国家安监总局组织专家专程到后来发生爆炸的天嘉宜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十多条安全隐患，要求江苏省督促全面整改并进行处罚。

原江苏省安监局发文要求予以停产整改，但原响水县安监局弄虚作假，根本没有让天嘉宜公司停产，而是伪造了一整套执法文书，向上级报告已停产整改完毕。

纪法根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面对上级的监督检查，无论是上下串通设计“经典”调研路线，还是伪造执法文书搞虚假整改，都是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行为。弄虚作假之风危害甚深。当“实干”成“空干”，“落实”成

“落空”，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必然会受到损害。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忠诚干净担当作为行为准则，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产业路停工两年没音信，园区爆炸记录却写没问题——

这些监管不力和失职渎职，应受到哪些处分？



【典型案例1】湖南省古丈县为国家级深度贫困县，运输不便拖累着脱贫的脚步。古丈县交通局 2016 年决定修建一条产业路，谁知过了一个半月工程忽然停了，而且一停就是两年没了音信。

原来，古丈县交通局相关领导监管缺位，没有按照制度要求到现场查看，就签字同意拨付了工程款，致使承建人拿到工程全款后怠于施工，留下一截断头路被杂草湮没。直到两年后群众举报，才知道这条路根本没修好。

【典型案例2】企业违法存储的硝化废料，是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爆炸事故的元凶。事故发生前，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到企业检查时都看到过这些硝化废料，但没有予以处理，监管失职，检查流于形式。

响水化工园区安监局一些工作人员极度不负责任，根本不到企业实地检查，就坐在办公室里凭空填写安全记录。爆炸发生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 2 点钟，但当天 6 点钟的安全记录还写的是“没有问题”。

纪法根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脱贫攻坚事关人民福祉，安全生产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付了工程款却留下断头路、发生爆炸却在安全记录上写没问题、对堆在车间的危险化学品不闻不问，都是失职渎职的表现，不仅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也会使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威信受到损害。

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文国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响水化工园区爆炸事故后两名中管干部和 46 名省管及以下干部被问责、15 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被判刑，古丈县交通局原局长田志芳等责任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这些案例再次提醒广大党员干部领导干部，要切实把政治责任扛在肩上，以更严更实的作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1-01-21）

正风反腐就在身边②这些“触碰底线”的行为影响

很恶劣

把责任当生意 将人情凌驾法律 收了钱就少扣分

这些“触碰底线”的行为影响很恶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付筱菁

今晚，《正风反腐就在身边》第二集如约播出，热度不减。本集主题聚焦“守护民生”，披露了孙小果离奇“复活”背后的“保护伞”，劳保所所长与“野律师”串通、贪污截留农民工赔偿款，深圳部分民营医疗机构欺诈患者、强制消费乱象丛生等问题细节，直指严重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恶劣行为。

工人们救命钱被截留 31 次、共计 29 万余元，死刑犯两次改判五次减刑、出狱后屡次作恶，患者遭强行扣押、甚至被逼跳楼……这些行径严重啃噬人民群众利益，危害生命财产安全，影响极为恶劣，教训十分深刻。令人警醒之余，有哪些纪法知识值得关注？让我们一起来边追剧边学习。

把责任当生意，与“野律师”串通，从工人救命钱里吃差价——手握公权却借职务之便贪污截留，应当承担哪些纪法责任？



【典型案例】浙江省原玉环县人社局城区劳动保障所所长吴福康，与“野律师”相互串通，共同谋利。把职责做成了生意，从工人救命钱里吃差价，对待务工人员 and 厂方，各有一套生意经。在务工人员这边，吴福康尽量压低他们的期待，说服他们以较低的金額接受调解。而在厂方那边，则把赔偿金往高里谈。如此贪污截留，先后从 31 个务工人员的工伤赔偿款中，共计截留 29 万多元。

纪法根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

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贪污贿赂的；（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当贪欲蒙蔽双眼，权力便会蜕变成攫取私利的工具。吴福康虽然职务不高，但是手握劳动仲裁权，与劳动者合法权益密切相关。面对伤残劳动者及其亲属的期盼，吴福康却从工人們的救命钱里吃差价，严重啃噬群众的获得感，侵蚀党执政的政治基础，性质恶劣，纪法难容。吴福康因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同时追缴款项32.54万元。追回的赔偿金，被一一送到了当事人手中。

吴福康案教训深刻，也提醒广大党员干部无论职位高低、权力大小，都应时刻牢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两次改判五次减刑，死刑犯离奇“复活”

朋友圈战友圈请托，将人情关系凌驾法律

——公职人员徇私枉法、徇私舞弊，触犯哪些党纪国法？



【典型案例 1】2007 年孙小果案再审启动中，多个环节都有公职人员严重徇私枉法。为过立案关，孙小果继父李桥忠辗转委托战友，约时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田波吃饭，两次各给田波送 5 万块钱；田波则为李桥忠出主意想办法。为过审判关，李桥忠和孙小果母亲孙鹤予向时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梁子安行贿十余万元，并绕圈吃请送礼、找领导打招呼。再审启动后，孙小果被改判有期徒刑二十年。

【典型案例 2】孙小果服刑期间，李桥忠和孙鹤予在监狱系统活动，操作违规减刑。因与李桥忠既是老乡又是战友，时任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政委罗正云不顾原则答应帮忙，招呼时任云南省第一监狱政委刘思源与李桥忠一同吃饭；刘思源“心领神会”，并交代分管副监狱长“关照好”；多名监狱管理人员给予孙小果各种特殊待遇，为其违规考核计分、评选“劳动改造积极分子”提供便利，认定并非其发明

的实用新型专利为“重大立功”表现，违法帮助其减刑。最终，孙小果共获减刑五次，实际服刑时间只有12年5个月。

纪法根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一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次不公正的审判，触碰的是群众的心理底线，损害的是公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社会对孙小果案背后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的高度关注，表明了人民群众对惩处罪恶、坚守正义的热切期盼。孙小果被执行死刑，相关涉案人员全部被查处。涉案的一百多名公职人员最终受到党纪政务处分60人，组织处理50人，谈话提醒

22 人，19 名公职人员和重要关系人分别被判处两年至二十年不等有期徒刑。

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查清此案公职人员的徇私枉法，公平正义得以回归，也再次提醒广大公职人员，对手中的公权要始终怀有敬畏之心，让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医疗欺诈，患者遭强行扣押被逼跳楼

强制消费，病人不交钱不让下手术台

——医疗乱象背后的这些收受贿赂、权钱交易，将受到哪些处分？



【典型案例 1】深圳市原卫计委副主任刘堃收受贿赂共 500 多万元，很多是发生在他担任深圳市卫生监督局局长期间。当地多家民营医院老板送钱给刘堃，来减轻或规避处罚。某民营医院老板黄忠文累计向刘堃行贿 91 万元，换取刘堃多次在执法自由裁量权上做文章，使原本应扣 6 分的违规行为，只扣 2 分并罚些款了事。

【典型案例 2】深圳市原卫计委医政处处长廖庆伟和民营医院老板间同样存在权钱交易。廖庆伟利用手中掌握的审批监管权，为民营医院老板在医疗准入管理、医疗机构事项变更以及获取财政奖励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财物 715 万元。

纪法根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贪污贿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第三百八十六条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一人管准入，一人管执法。廖庆伟和刘堃分别在民营医院监管最关键的两个关口同时失守，民营医疗领域乱象滋生可窥一斑。医疗欺诈、强制消费、患者遭强行扣押被逼跳楼、不交钱不让下手术台……种种医疗乱象不仅严重侵害患者的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更暴露出医疗领域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刘堃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廖

庆伟以涉嫌受贿罪被提起公诉。整治医疗乱象，方能维护患者利益，让群众放心就医成为现实。

心系人民，方能走出小我局限。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以这些恶行为戒，勤勉做事，敢于担当，为守护民生履职尽责，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1-01-22）

正风反腐就在身边③这些不良风气背后的惨痛代价

检查走马观花 迎检表面和谐 逢酒必喝茅台……这些不良风气背后的惨痛代价

《正风反腐就在身边》持续热播！第三集《坚守铁规》，披露了福建泉州欣佳酒店坍塌事件、甘肃岷漳地震灾民异地安置、宁都县“网红书记”王四华虚假扶贫、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副局长赵洪顺痴迷高档烟酒等问题细节，直指“四风”问题的严重危害。

29 条生命、7000 多名受灾群众、上亿元国有资产流失……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良作风的代价惨痛，教训不可谓不深刻。其中，有哪些纪法知识点需要注意，一起来边追剧边学习。

以走马观花代替监督检查，迎检造假，搞表面和谐——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直接责任者应当受到何种处分？



【典型案例 1】2020 年 3 月 7 日，举国上下抗击新冠疫情之际，福建泉州一家用作隔离观察点的酒店发生坍塌。经过救援，42 人得以生还，29 人不幸遇难。坍塌的酒店，未经认真调研、安全排查就被选为外来人员集中隔离点。福建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常务副省长张志南，作为省应对新冠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在事故发生前不久，曾到泉州市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然而只是走马观花，防疫隔离点根本没有去。

【典型案例 2】在甘肃岷漳地震灾民异地安置中，定西市建设局工作组、岷县工作组、漳县工作组等多家职能部门，对安置房工程的现场监管流于形式，责任心缺位，把安置灾民看作是包袱，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墙体开裂、地基下沉、积水渗水，导致 7000 多群众在天灾之后又遭人祸。

【典型案例 3】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委原书记王四华，为了迎接上级扶贫工作检查，花费 12 万余元突击种树遮掉公路沿线坟墓，把住在危旧房屋里的老人拉到乡卫生院体检，只为掩盖所谓“不和谐的现象”，弄虚作假、做表面文章，给领导留个好印象。

纪法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三）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张志南忏悔时说道：“这些年来一直抓安全生产，开了不老少的会，提了不老少的要求，下了不老少的文件，怎么就在鼻子底下出现这个情况”。这种停留于开会提要求、层层下文件的工作方式，恰恰是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表现。事实上，无论是“蜻蜓点水”搞基层调研的张志南，还是“把灾民看作是包袱，做工作是甩包袱”的张令平，抑或虚假迎检的“网红书记”王四华，失职失责的问题根源都是出在思想上，责任意识淡薄，缺乏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和人民的大敌，是关系民心向背的政治问题、纪律问题，就像是一堵无形的墙，割裂了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党员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和事业观，坚决摒弃“官本位”思想和衙门习气，坚持敢作为、真作为，为群众做实事、做好事。

痴迷高档烟酒，出入高档会所，吃吃喝喝，不收敛不收手——

党员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有以上行为，触犯哪些党纪国法？



【典型案例】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副局长赵洪顺在十八大之后吃喝上千次，十九大之后也有几百次。赵洪顺痴迷茅台酒，常常违规接受宴请，出入高档场所，凡喝必茅台，而且还经常是年份酒。下午4点被留置，中午还接受宴请喝了一瓶50年的茅台酒。甚至被带去留置点的路上，催他晚上赴宴的电话仍响不停。一般领导干部被留置的第一晚往往难以入睡，而赵洪顺到了留置点以后，酒劲发作，倒头大睡，鼾声如雷。

纪法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的三令五申，无数的前车之鉴，却唤不醒赵洪顺这个“醉酒的人”。出入高档会所、觥筹交错之间，是不可告人的“利益勾兑”。一旦放纵自我，迷失于个人享乐，追求奢靡生活，不仅会滋生各种腐败现象，更会侵蚀良好的党风政风。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贪图享乐、追求奢靡，在不良嗜好上放纵自己是表象，根源在于党性修养缺失，理想信念动摇。党员领导干部要时刻筑牢思想堤坝，绷紧作风之弦，正确处理好公与私、义与利、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寸步不让管住享乐欲望，坚决抵制奢靡之风侵蚀。

把责任当包袱、把权力当私器，只顾政绩、滥用职权——

造成不良后果，应当受到何种纪法处分？



【典型案例】时任定西市委书记张令平为了政绩，滥用职权，以谩骂、威胁、停发经费等手段，逼迫时任定西市国土局局长顾兴泉违规办理商贸城土地出让手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上亿元。

纪法根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把责任当包袱，把权力当私器。张令平在灾后重建上漠视群众冷暖，但对他看重的“能出政绩”的项目却不惜以权压法，强行推动。这种滥用职权、权力观错位背后，是官僚主义思想在作祟，是忘记了权力来自人民、也只能用于人民的根本宗旨。

权力的本质是责任，权力的本色是为民。党员干部要经常想想手中权力意味着什么、应该怎么用，一旦越轨逾矩后果将会如何。张志南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赵洪顺被判处无期徒刑、王四华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张令平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为鉴，时刻警醒自己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不断检视自身，切实纠正不良作风，锐意进取、奋发实干。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1-01-24）

正风反腐就在身边④这些“治家不严”问题当警惕

纵容前妻耍特权 隐瞒婚史娃娃 用公权关照家族成员

这些“治家不严”问题当警惕

《正风反腐就在身边》最后一集。本集聚焦“严正家风”，揭露了一些领导干部自身不正，治家不严，配偶、子女、各种亲戚用公权谋私利的问题细节，直指家风败坏带来的严重后果。

严春风纵容前妻搞特权、耍威风，张茂才帮儿子揽工程、拿好处，彭定邦“关照”家族成员，向力力兄弟一官一商打权钱交易“擦边球”……领导干部自身作风不正，纵容亲属倚仗特权，优先获取资源，严重损害社会公平正义，群众深恶痛绝。“全家腐致全家覆”的教训深刻，发人深省。这些案例背后，有哪些纪法知识点需要注意，一起来边追剧边学习。

前妻跋扈霸道 要求老师向“严书记女儿”道歉

儿子挥金如土 买衣服一次花掉数十万元——

对待家人失管失教，家风不正，特权思想严重，应当受到什么处分？



【典型案例1】2018年5月，“严书记女儿”事件引爆网络舆情。四川省广安市委原副书记严春风前妻李向阳在家长群内要求老师马上当着所有师生给女儿道歉，并表示：“否则，我通知你们集团领导来给我解释，你对严书记的女儿说这话是什么意思？”随后，有家长贴出了她以前在微信群里的聊天截图，嘚瑟自家孩子已经“内定”了成都一所优质小学，进一步刺激着公众对教育公平的敏感神经。舆情汹涌下，严春风急着“灭火”，授意下属尽快用私人关系平息网上事态，他深知舆论不是空穴来风。平时很少陪孩子，就想从金钱方面来弥补，甚至不惜违纪违法满足前妻诉求。这些平日的迁就和纵容，让前妻觉得有靠山，养成嚣张跋扈的霸道作风。

【典型案例2】随着职务晋升和年龄增长，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茂才逐渐放松对自己的要求，逢年过节时收受礼品礼金，从土特产到孩子的压岁钱，从小钱到大钱，两个儿子因为父亲的权力产生优越感。长大后，他们靠父亲权力捞钱维持奢华生活，住高档小区、

坐头等舱，在夜总会挥金如土。对于儿子成长中出现的问题，张茂才一方面失管失教，另一方面又抱着一种愧疚心理，从放任到放纵，开始公权私用为儿子铺路。

纪法根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表面上看幼儿园事件是由严春风前妻引发，究其背后的原因，是严书记的特权思想在作祟。如果“严书记”真的严于律己，从不滥用职权，身边的人也不会养成这种特权思想和霸道做派。张茂才作风不正，对自己和家人越来越放纵，两个孩子耳濡目染，长大后才会心安理得地过着不劳而获的优越生活。

对于领导干部来说，自己是家风的首要责任人。重视家风建设，对亲属子女严管严教，不仅仅是道德要求，更是政治要求、纪律要求。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将廉洁齐家列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的一项重要内容。

隐瞒婚史、娃娃，持有钱、股票、房产却不说实话——

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那些党纪国法？



【典型案例】四川省广安市委原副书记严春风为了隐瞒违纪违法事实，将多套房产挂在别人名下，股票由他人代持，个人事项报告也弄虚作假。2012年他和李向阳再婚，生下女儿之后，当年就因感情破裂而离婚，但他对自身婚育情况却多年填写“无变化”，隐瞒了这段婚史，目的是不希望显得自己生活作风随意，影响到仕途晋升。

纪法根据：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二）漏报、少报的；（三）隐瞒不报的；（四）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因为怕影响仕途升迁，严春风隐瞒了自己的婚姻及子女状况，除此以外，说不清楚的钱、挂靠在别人名下的房产、他人代持的股票均未如实报告。严春风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时不敢说实话，是因为他知道自己家底“不干净”。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认真填写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如实向党亮家底，是检验干部对党忠诚的“试金石”。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强化组织观念，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对儿子收受商人两百万淡然默许，

对弟弟从无形照顾到出面打招呼——

纵容、默许亲属等人利用本人职权谋利行为，违反了哪些纪法规定？



【典型案例 1】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茂才的两个儿子来钱的方式很特别，不是靠自己的能力，而是靠父亲的权力。张茂才从放任到放纵，把对孩子的关爱异化为无原则的“满足”。大儿子张剑想要揽工程、拿好处费，张茂才主动介绍老板、官员给他结识，对儿子收商人 200 万现金淡然默许；二儿子张轩收钱办事的名声在外，有时甚至收了钱也不办事。

【典型案例 2】1998 年，向力力晋升为湖南省长沙市副市长，向明明感觉到哥哥的权力和影响力开始在生意中发挥无形的作用。靠着“刷脸卡”，他在生意上总能得到一些方便照顾。于是，这层关系成了向明明做生意的一种资源，找上门来合作的老板也越来越多，向力力也从默许弟弟，到间或帮弟弟的生意出面打招呼，打起了“擦边球”。

纪法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三）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张才茂的儿子在山西拿项目，向力力的弟弟在长沙“刷脸卡”，靠特权优先获取资源，所有的贿赂，归根结底都是冲着他们的权力而去。两人均先是默许，继而纵容支持，把单纯家庭关系演变成通谋腐败的利益关系，折射出的是两人权力观、亲情观的错位。正如张茂才忏悔时所说：“根子是在我这儿，我如果不给他这个条件，不给他这个机会，那他就靠不上。”

提拔的干部为儿子揽项目，关照的老板替亲家建厂房——

权权交易、权钱交易等行为，应当受到何种纪法处分？



【典型案例 1】张茂才在担任晋城市委书记期间提名并推动李晋文担任山西省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晋文任职后，张茂才向其他打招呼，交代其关照自己的儿子。于是，李晋文利用手中职权为张茂才儿子揽工程行方便。这种情况对张茂才来说并非孤立，张茂才利用职权和影响力，为多名老板、官员在煤炭资源配置、提拔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并通过儿子和妻子收受巨额贿赂。

【典型案例 2】广东省河源市委原副书记彭定邦的亲家张志万想办个工厂，既没有土地也没有资金，想借彭定邦这棵“大树”无本生利。于是，彭定邦授意当地商人曾佛平耗资两千多万元，为张志万建好了厂房。而曾佛平如此大方，是因为之前在土地和工程项目上得到过彭定邦的关照。

纪法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贪污贿赂的；（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我帮你升官，你帮我发财。张茂才让提拔的干部给儿子项目，彭定邦让“帮助”过的企业为亲家建厂，把公权变成亲属谋利的私器，将家庭打造为权权、权钱“交易所”，严重超越了纪律和法律的边界，最终身陷囹圄、家破人散。

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为小家之私，夺大家之利，既不符合治家之道，更是触犯党纪国法。严春风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彭定邦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张茂才、向力力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惨痛的教训警醒着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带头廉洁治家，从严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让良好的家风成为世代相传的珍贵财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1-01-24）

象牙塔里的千万级“贪虎”——云南民族大学原党委

书记甄朝党腐败窝案剖析

高校，人们心目中的“一方净土”，本应是传承知识、弘扬道义的地方，却因一起腐败案件而被玷污，影响了教育公信力，也受到社会大众的诟病和质疑。



李明新 漫画

2013年8月7日，是云南民族大学原党委书记甄朝党政治生涯终结的日子。这个有着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等显赫头衔，位高权重的高校“猛虎”，终因扭曲的世界观、人生观及价值观，在犯罪的道路上渐行渐远，携同一窝“硕鼠”被关进“囚笼”，成为云南省教育系统三十年来级别最高、职称最高、学历最高、涉案金额最大的落马官员。接下来的日子里，他将不再是那个出入前呼后拥、风光无限、令人尊敬的大学校长，年近六十即将退休的他将在孤寂和悔恨中度过漫漫岁月。这样一位名声显赫的大学教授，却在短短几年时间内蜕化

变质，跌入腐败的沼泽，人们在痛心之余不禁反思：他是如何经营自己的人生路的？

欲壑难填奔赴“贪腐路”

“患生于多欲，祸生于多贪”，甄朝党的人生路就葬送在“贪欲”两个字上，随着专案组的深入调查，甄朝党的堕落轨迹也越来越清晰。

个人私欲极度膨胀，理想信念严重缺失是腐败分子的共性，甄朝党也不例外。为达到敛财的目的，甄朝党不放过任何机会。从上任校领导伊始，就陆陆续续收受本校干部职工的贿赂共计 25 万元，最少的仅几千元。

2005 年，云南民族大学采用自建方式启动占地 1600 多亩、投入资金近 16 亿元的呈贡新校区建设，如此庞大的工程建设项目必然成为一些人眼中的“唐僧肉”。为获得新校区项目的工程，一些建筑公司通过各种关系与时任云南民族大学校长的甄朝党搭上线，不惜以重金行贿，拿金钱开路，以期获得甄朝党在资格预审、评标过程中的“关照”。投标过程中，部分建筑公司违反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大打“组合拳”，组织多家企业参与串标、围标，确保获得工程项目。甄朝党在收受建筑方巨额贿赂后，利用权力，直接违规插手学校工程项目。在学校研究工程项目投标资格预审会议和评标过程中，根据投标公司送钱情况，量身设定资格条件和投标门槛，在资格预审前事先审看投标报名名单，了解行贿公司投标报名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在预审过程中或明示或暗示帮助送了钱的公司通过资格预审或中标。

2008 年 1 月，云南某建筑公司找到甄朝党，提出想参与新校区图书馆工程项目建设，甄朝党答应帮忙，随后一次性收受该公司贿赂 240 万元。2006 年至 2010 年间，甄朝党先后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任在云南民族大学新校区工程建设，干部提拔任用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 726.6 万元，贪婪之心昭然若揭。

甄朝党不仅贪婪，而且刚愎自用，凡事一人说了算，党委班子形同虚设。他在担任校长期间，多次公开强调大学是“校长负责制”，担任学校党委书记后，又强调大学是“党委书记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极其狂妄霸道。

甄朝党藐视党纪国法，生活作风奢靡，把《廉政准则》抛到九霄云外，经常出入经营性高消费场所，参与大吃大喝、洗浴、KTV 唱歌并找陪唱等高消费娱乐活动，包养情妇，大肆挥霍公款，之后以会务费、接待费等名义公款报销，仅 2009 年至 2012 年间就挥霍公款高达 403 万元人民币。

甄朝党为一名大学教授，贪欲如洪水猛兽他未必不知，但他克制不住自己对金钱的贪欲，心存侥幸，频频伸出了不该伸的手，最终在腐败的路上越走越远。

上行下效携手“不归路”

上梁不正下梁歪。由于甄朝党没有良好的治学治校理念，导致班子不团结，各行其是，拉帮结派，和稀泥、做人情，只栽花、不栽刺，在一些重大问题上不能坚持原则，执行制度不力，上行下效，本校多

名干部一起下水涉险。从甄朝党受贿入手，专案组连根挖出了一窝“硕鼠”。

云南民族大学呈贡校区建设办原主任张金麟看到呈贡校区建设是“捞钱”的好机会，对于别人送的“大钱”、“小钱”一概笑纳，先后多次收受相关建筑公司贿赂 42 万元。

云南民族大学后勤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李朝开在任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公司饮食服务中心主任保明刚、鑫豪厨具公司代理商初某某等人的钱物共计 38.5 万元，向甄朝党夫妇及云南民族大学产业开发办原主任袁玉海行贿共计 8.8 万元，并且违反廉洁自律规定，长期与甄朝党等人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大肆挥霍公款。

云南民族大学产业开发办公室原主任袁玉海本只是教育学院的一名普通教师，为获得职务上的晋升，先后向甄朝党行贿 13 万元。在正科级职位上仅一年，袁玉海便被甄朝党提拔为副处级。后来袁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昆明某物业公司、昆明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个人的贿赂 16.7 万元，为他们在招标、拨款等工作中提供便利。

这些人在学校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处级领导，与甄朝党相互勾结，沆瀣一气，利用手中权力谋取私利，大肆收受贿赂，甚至公然索贿，在学校干部群众中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最终与甄朝党一起跌下万劫不复的腐败深渊。

法网恢恢已无回头路

“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未能守住廉洁底线的人，最终都要为自己的贪婪付出沉重的代价。

2013年9月，因大肆收受贿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违反社会主义道德，云南省纪委给予甄朝党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其收受贿赂726.6万元、555万元来源不明巨额财产、礼品折价70万元人民币及违规购买的车辆予以收缴。

该案涉及金额巨大，涉案人员众多，是一起典型的腐败窝案串案，共查处涉案人员41人，追缴赃款1070.4万元。（记者 杨大庆 黄波 通讯员 赵海碧）

办案者说

学校本是教书育人、传播知识文化的殿堂，却沦为腐败的“重灾区”，委实令人痛心。

甄朝党等人无视党纪国法，不修为官之德，不敬畏法纪和权力，在贪腐路上一路狂奔，最终跌落违法犯罪的深渊。

纵观这起腐败案件，客观上是由于制度建设失范、权力监督缺位，廉政风险点得不到严密防控等问题为权力寻租、权钱交易提供了温床，甄朝党等人才能如鱼得水般频繁作案。主观上则是他们长期放松对主观世界的改造，思想道德防线严重失守，政治信仰颓废致使他们走上不归路。

“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甄朝党等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沉痛教训再次证明了这亘古不变的真理。法律是神圣的，任何亵渎法律的

行为都要受到法律制裁，甄朝党的政治生涯由此画上了一个句号，人生也画上了一个大大的感叹号。临近退休却落个深陷囹圄的悲惨结局，这一切令人深思，也为高校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

针对云南民族大学的系列腐败案件，云南省纪委决定在云南民族大学组织开展专项整改工作，以案为鉴，狠刹不正之风，深挖本案暴露出来的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权力运行监督、廉政教育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吸取教训，集中时间精力，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整改，提振学校新形象，树立学校新风气，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还云南民族大学一片净土。

法纪视角

对高校“老虎”不能掉以轻心

云南民族大学原党委书记甄朝党是云南省教育系统三十年来落马的级别最高、职称最高、学历最高、涉案金额最大的贪腐“老虎”，我们为云南省清除这一教育系统里的“大老虎”而拍手称快。最近，各地与甄朝党拥有同样结局的高校“老虎”还有不少，这些高校“老虎”的贪腐问题值得人们关注与反思。

高校“老虎”前所未有地密集落马

日前，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在“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办案人才库骨干人员培训班”专题座谈会上指出，当前，教育领域绝非一片净土，教育部门也非清水衙门，有些问题还相当突出。上述说法毫无夸张成分，在高校表现得尤为明显。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高校通常被称为远离现实的“象牙塔”。但随着近年来高校资金资产的急剧增加与高校领导的频频落马，高校的传统形象与良好声誉受到严峻挑战。梳理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案件查处”栏目发现，自2014年1月1日至7月6日，该栏目共发布信息335条，其中高校的占16条，接近5%，比例之高，前所未有，引人注目，令人深思。

以上16条关于高校案件查处的信息，包括两种类型，一是11条高校“老虎”被立案调查的信息，二是5条“老虎”被立案调查后的信息，共涉及14人，分别是：辽宁医学院原党委书记张立洲，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杨晓炳，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李烈阳，成都中医药大学原校长范昕建，四川大学原副校长安小予，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曾维宽，云南警官学院原副院长钱磊，齐鲁工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徐同文，中南大学原副校长胡铁辉，东华理工大学原校长刘庆成，南方医科大学原副校长陈志中，吉林医药学院原副院长李然斌，新疆警察学院原党委书记李彦明，成都中医药大学原党委书记张忠元。

以上14只贪腐的高校“老虎”，遍布我国东南西北中，所属高校既有本科层次的大学，也有专科层次的院校，既有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有一般的地方院校，充分说明了高校贪腐“老虎”的分布之广，以及高校“老虎”贪腐现象之严重。

高校“老虎”的腐败多种多样

从腐败领域看，高校“老虎”的贪腐体现在招生、科研经费、选人用人、基建等多个领域。如甄朝党利用呈贡新校区建设大搞腐败，一次性收受某公司贿赂 240 万元人民币，属于典型的权钱交易；收受贿款后，将在正科级职位上仅一年的下属提拔为副处级，属于典型的买官卖官。此外，据媒体报道，四川大学原副校长安小予、成都中医药大学原校长范昕建和原党委书记张忠元的落马都与基建腐败相关。

从腐败形式与类型看，体现在贪钱、贪权、贪名、贪色等多个方面。如徐同文在担任临沂师范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和齐鲁工业大学（山东轻工业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贿赂；贪污公款；接受他人礼品（礼金）；与他人通奸；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媒体还报道，徐同文曾带“大小老婆”同行，相当高调。

高校是教书育人的地方，是培养高层次建设者的主渠道。高校“老虎”们的言行受到广大师生的高度关注，对广大师生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他们本应该追求高尚的精神境界与道德操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拒绝消极腐败，给广大师生与社会大众提供正能量。然而，这些高校“老虎”的贪腐行为，不仅造成了人财物的浪费与损失，而且污染校园风气，危害教育大业，冲击社会大众的信念与信仰，因此必须坚决惩治与有效预防。

高校反腐要强化“笼子”思维

甄朝党、徐同文等高校贪腐“老虎”密集落马，是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的必然结果。等待与伴随他们的，将是无情的“囚笼”。同时，

他们的落马，也再次敲响了加快把高校“老虎”特别是一把手的权力关进笼子的警钟。

首先，要改变在反腐倡廉建设中重党政机关领导而轻高校领导的观念与格局。高校是高学历、高职称知识分子聚集地，长期以来，社会大众和领导机关认为知识分子重情义、轻利益，文化程度与个人修养高，腐败风险低，因此重党政机关的反腐倡廉建设而轻高校的反腐倡廉建设，使得高校的反腐倡廉建设明显滞后，这种格局亟待改变。近年来，全国高校处在大发展过程中，掌握的资金资源十分巨大，高校领导的腐败风险一点也不比党政机关领导低。

其次，高校反腐要凸显一把手。前述 14 位被打下的高校“老虎”，9 位正职，5 位副职，从一个侧面说明高校一把手是腐败重灾区，加强对高校一把手的监督制约刻不容缓；同时，9 位正职中，6 位为党委书记，仅 3 位为校（院）长，从一个侧面说明高校党委书记位高权重，严重缺乏监督制约。甄朝党的腐败，也是集中于担任云南民族大学校长、党委书记之后，启示高校反腐要以强化一把手的监督制约和惩治为着力点。

再次，要按照中央关于反腐败的形势判断与决策部署，突出治标，强化对高校领导特别是一把手的惩治力度，坚决把贪腐的高校“老虎”关进“囚笼”，遏制高校领导的腐败势头。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到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重大意义与严峻形势，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对高校反腐倡廉的领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高校领导的办案力度，坚决把那些群众反映强烈、不收手不收敛、有违纪违法行为的高

校领导拉下来。要加强对高校的巡视，更好地发现和促进处理高校腐败存量，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最后，要防患于未然，下先手棋，把有可能贪腐的“老虎”关进制度“笼子”。要针对高校建设工程领域违纪违法行为易发多发、权钱交易违规招生影响恶劣等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加快改革创新与建章立制步伐，增强廉政风险防范的有效性。要下大力气落实民主集中制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防止与克服一言堂现象、人身依附现象、拉帮结派现象、群体腐败现象。要深入推进“依法治校”与“阳光治校”，加快高校去行政化、高校领导去官僚化进程，消除高校领导腐败的土壤。（邓联繁）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4-07-14）

观察 | 破解高校一把手监督难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张胜军



浙江省纪委监委深入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优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共派出高校监察专员 30 名。图为浙江师范大学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傅关福调研该校网络创业园，协助党委系统推进清廉校园建设，共商廉洁风险防范。舒婷玮 摄

10 月 16 日，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安徽中医药大学原校长王键受贿案作出一审公开宣判，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年。此前的 6 月 24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通报，王键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丁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夏建国，广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唐农……近来密集通报的高校腐败案一再警示，高校绝非清静之地，也不是清水衙门，对高校腐败问题必须大力整治，坚决把象牙塔里的蛀虫清除出去。

高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其中，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主要负责人，肩

上的责任更为重大。高校领导落马背后的原因是什么？这一岗位存在哪些廉政风险点？如何加强对高校“一把手”的监督，从而确保其廉洁用权、规范履职……这一系列问题，引发舆论高度关注。

今年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共通报近 30 名高校厅局级领导被查处，其中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长）占比超七成

2020 年以来，高校反腐持续发力，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1 月 8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中国传媒大学原党委书记、副校长蔡翔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这是今年公开通报的第一例高校领导被查处的消息。而最近被查的，则是 10 月 13 日落马的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丁辉。

梳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的案例，截至目前，今年共有 17 名高校领导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其中党委书记 6 名，校长（院长）7 名；共有 11 名高校领导被“双开”或开除党籍（被查时已退休），其中党委书记 3 名，校长（院长）4 名。

从人员构成看，通报的高校厅局级领导干部中，党委书记、校长（院长）占比超过七成。“这表明，作为高校‘关键少数’的主要领导干部成为腐败的重点人群，特别是‘一把手’腐败成为当前高校腐败案件的显著特征。”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宋伟认为，加强对高校“一把手”的监督制约刻不容缓。

从涉案高校看，除中国传媒大学和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分别是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的部属院校外，其余均为省管高校，涉及上海、

广西、黑龙江、广东、云南、吉林、山东、安徽、内蒙古、北京、四川等 10 余个地区。

从分布地方看，云南省纪委监委共对 4 人开展审查调查，包括西南林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吴松、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胡飏、文山学院党委书记熊荣元和云南开放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蔺延钊。内蒙古自治区区属高校有 4 名领导干部被“双开”或开除党籍，包括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赵全兵和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李怀柱，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原副书记肖剑平，内蒙古医科大学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马仲奎。“有问题就要坚决查处，持续释放强化高校‘一把手’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的信号。”云南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

记者发现，通报的高校领导中，有 7 人已经退休。“本该享受退休之乐的他们，终究要为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买单。”宋伟认为，这也表明了反腐没有休止符，无论是退休还是在岗，只要违反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惩。

高校“一把手”腐败既有一般腐败的特性，又有其教育行业特点，多集中在基建后勤、选人用人、招生考试、科研经费、校办企业等领域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务影响力，大兴安岭技师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学勇“侵吞巨额公款”，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窦晓光“擅权妄为，违规干预插手学校工程项目”，王键“纵容亲属插手学校工程建设，并伙同亲属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今年以来发布的 11 份高校领导“双开”通报，多数都提到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

“从查处的案件可以发现，高校腐败既有一般腐败的特性，又有教育行业特点。”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高校腐败多集中在基建后勤、选人用人、招生考试、科研经费、校办企业等领域。这些领域与社会关系比较密切，资源和权力都比较集中，问题也比较突出。

王键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时，法院审理查明，王键主要在“承接工程项目、校企合作、医药器材经销、职务晋升等方面”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 600 余万元。

随着高校扩招和国家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国内高校的基建规模越来越大。一些高校领导与开发商、承建商互相利用，结成利益同盟，共同侵蚀学校基建项目费用。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肖剑平 2015 年任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期间，帮助通辽市政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承建内蒙古民族大学蒙医药楼工程项目，2019 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某以转账汇款的方式送给肖剑平人民币 30 万元。

高校教师入职、干部调整、职称评聘，这些权力基本上掌握在校领导手里，人事权也是容易产生腐败的环节。

在内蒙古民族大学任职期间，肖剑平多次收受财物，为他人职务调整等提供帮助。比如，2010 年中秋节前，时任内蒙古民族大学音乐学院器乐教研室主任王某希望肖剑平为其职务提拔提供帮助，送给肖

剑平 10 万元。2014 年，王某参与竞聘该校处级干部，获肖剑平推荐，被聘任为校工会副主席。

随着招生制度越来越健全，招生考试环节的腐败行为被有效遏制。“但在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面试等环节，廉洁风险仍然存在。”重庆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陶举虎说。

侵贪科研经费，也是高校常见的腐败行为。高校“蛀虫”从充值电话费，到重复报销车票，再到虚开发票、编造虚假账目——套取科研经费的手段可谓花样百出。“相比基建腐败，贪占科研经费具有更大的欺骗性、隐蔽性和危害性。”宋伟认为。

“高校‘一把手’问题易发多发，误导了学生的价值观，带坏了一个单位的政治生态，严重损害了高校形象和教育事业。”庄德水表示。

高校“一把手”问题频发，与高校权力缺乏有效监督制约有关

高校权力集中，资源富集，“一把手”往往在人权、事权、财权方面有着很大的话语权和支配权。庄德水分析，在这种情况下，高校“一把手”很容易用行政权力谋取个人经济利益，面临着“花钱一支笔、用人一句话、决策一言堂”所带来的廉政风险。宋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他认为，由于高校内部具有相对独立性，高校主要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在决策过程中如果不能受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就极易滥用权力从而导致腐败。

高校具有“小社会、大基层”的特点，校内人员规模庞大，同学、同门、同乡等关系复杂，属于典型的“熟人社会”。

从落马高校领导的简历看，一些高校校长长期在一个单位任职，利益关系交织，很容易出现问题。王键从 1988 年任安徽中医学院（2013 年升格更名为安徽中医药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开始，就一直在该校工作，直到 2018 年退休。

云南省纪委监委分析高校落马领导干部通报发现，丧失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甘于被“围猎”，将公权力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是高校“一把手”腐败的又一重要原因。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特力更的“双开”通报中则提到，“家风不正，全家上阵吃老板，甘之如饴被围猎，把公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对配偶、女儿失管失教”。

“出现问题的症结，在于有些高校党委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处理违纪问题宽松软等。”庄德水认为，一些高校纪委监督责任发挥不够，结合实际监督执纪问责、运用“四种形态”等方面不够有力，也是导致“一把手”出问题的重要原因。

庄德水建议，要按照现代大学制度要求，科学配置高校内部权力，形成有效的高校权力制约机制，构建科学完善的权力运行体系；完善高校党建顶层设计，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入手，瞄准权力与利益紧密相连的关节点，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

宋伟则建议，要推进形成高校内部自我监督和外部监督的合力，在纪检监察机关发挥专责监督职能基础上，充分动员高校师生员工监

督和社会监督力量。同时，进一步推动高校权力事项的公开力度，通过信息公开降低腐败风险。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监督效果呈现强化态势

前不久，由北京市纪委监委第七监督检查室领办，抽调4所市属艺术类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查处了中国音乐学院艺术招生有关问题，目前已处理相关人员4人。中国音乐学院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刘宇介绍：“市纪委监委采用‘领办’这种办案模式，既发挥了上级机关专业素质高、组织能力强的优势，又弥补了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办案经验相对缺乏等不足。”

这是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高校反腐持续加码的一个缩影。

2018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拉开序幕。目前，31所中管高校纪委书记的提名、考察，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主管部门党组进行，对中管高校纪委书记的考核工作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进行。

在地方，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也在紧锣密鼓地推进。

北京市属高校保留纪委设置，纪委书记任命为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纪委合署办公。截至8月底，33所市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编制数共计177人，比改革前增加41人，平均每所学校增加1.2人，增幅达30.1%。

安徽省纪委监委加强省属高校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向 30 家省属高校派驻监察专员。今年上半年，虽受疫情影响，但省属高校纪委处置问题线索数、立案数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15.4%、26%。

2019 年 6 月以来，天津选择 15 所正局级高校作为改革试点，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自试点以来，15 所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处置问题线索 689 件次，立案 61 件，相当于改革前高校原纪委近两年的立案数总和。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几个变化值得关注：第一个变化是高校纪委书记的提名考察发生变化，增强了独立性和权威性；第二个变化是赋予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监察权，大大提升了监督能力，监督效果呈现强化的态势；第三个变化是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和力量不断增强。”庄德水认为，尤为重要，高校纪委注重监督高校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实现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在高校全面从严治党格局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高校巡视巡察持续深化，利剑作用不断彰显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同时，巡视巡察利剑作用也在强化高校领导干部监督上得到彰显。

31 所中管高校党委全部建立了巡察制度。北京师范大学党委把校内巡察作为“书记工程”来抓，党委书记担任巡察组组长，全程指导巡察工作开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首轮巡察 4 个单位，就有 2 个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因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被问责。

各省区市党委加强对省（区、市）属高校党组织的巡视。安徽省委多次派出巡视组对省属高校和高职高专党委开展常规巡视。2019年7月，安徽省供销合作社发布巡视整改进展情况通报，其中多次提到安徽财贸职业学院的问题整改。整改通报发出3个月后，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耿金岭被查。今年5月耿金岭被“双开”，通报显示其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干扰巡视工作，违规向学生收取“薄本杂费”等。

10月11日，十三届甘肃省委第七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将对18所省管高校开展常规巡视。各巡视组将紧盯高校“关键少数”，监督领导干部政治上对不对、纪律上严不严、作风上正不正；紧盯重要事项，监督高校在项目招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资金管理、科研经费、招生入学、干部选用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有没有违规操作、以权谋私、钱权交易等现象。

近期多名高校书记校长被查，印证了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巡视巡察监督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宋伟建议，下一步，上级党组织要着力加强对高校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要协助高校党委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身认真履行好监督责任，坚决清除象牙塔内污染源，还高校一片廉洁天空。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0-10-19）

构建高校基建工程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现阶段“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对高校而言，该问题则突出表现在基本建设领域。高校基建工程领域具有资金密集、利益驱动大、角逐激烈等特征，牵涉到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地质勘探、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开工、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决算等诸多流程环节，涉及数十个决策、审批环节和程序，每个环节都存在权与利的博弈。在此背景下，不少高校的基建工程领域成为腐败“重灾区”。如何从源头上专项治理高校基建工程领域的腐败问题，构建高校基建工程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已成为当前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重中之重。

高校基建领域廉政风险分析

转型时期高校基建工程领域腐败的源头，往往来自于高校文化、制度、监督惩处及其延伸出来的思想道德风险、岗位职责风险、制度机制风险及外部环境风险。思想道德风险是廉政风险的内在主观因素，包括个人政治追求、道德诉求、文化素养、心理素质等是否可能出现偏差，因此，思想道德防线是拒腐防变的有效“防火墙”。岗位职责风险是产生廉政风险的“前提条件”，因为只有手中握有一定的权力，才可能产生廉政风险，而且岗位职责风险越大，可能产生的廉政风险就大。业务流程的设计不科学、执行不规范、制约不到位，就可能产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风险，成为产生廉政风险的“催化剂”。

制度机制如果缺失或不到位，权力就会失去必要的制约、制衡和监督，就难以被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在这个意义上，制度机制风险是产生廉政风险的“必要条件”。在社会转型期，不同的利益群体并存，多元价值观念并存，都对高校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加之高校基建领域本身就是“糖衣炮弹”狂轰滥炸的“重灾区”，使腐败案件高发、易发、多发，因此，外部环境风险成为产生廉政风险的客观因素。

因此，在高校基建工程领域，应主要针对权力运行中的廉政风险点和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分析查找来源于思想道德、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五个方面的潜在腐败风险，采取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等措施，将可能发生的腐败行为作为一种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对预防腐败工作进行规范化、系统化循环管理，逐步建立起覆盖高校内部基建工程管理领域各个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如何构建高校基建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深挖细抠风险点。查清找准廉政风险点是基础，否则廉政风险防控就没有针对性。要遵循权力运行规律，以业务流程为主线，从工程项目决策、招投标、合同管理、施工过程管理到项目财务管理，按照部门及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将风险点的排查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要注重方法，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自己找、大家提、组织点、群众议、集体定”，界定岗位职权、评估制度措施、分析工作方式、类比相近岗位，认真分析并查找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内容及其表现形式。要深挖细查，对照履行岗位职责、制度的执行情况，

按照“无盲点、无断层、无缝隙”的排查要求，从排查出的问题入手、从典型案例暴露出的问题入手、从关键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入手，把握反腐工作规律，深挖细查风险点、防控关键点和制度薄弱环节，逐一排查登记，找出难点和问题所在，评定相应风险等级。

抓好五个关键点。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切实抓好五个关键点。一是抓好项目决策，进一步完善和推行工程项目决策咨询、专家评议、教职工参与制及合法性审查、科学民主决策等流程，防止因决策不科学、信息不公开而造成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二是抓好招投标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工程招标、考察、合同会签与签订管理办法，贯彻实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加强学校纪委、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的全过程监督，防止规避公开招投标、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招标代理违规、围标串标、转包和违规分包等腐败行为。三是抓好质量监督工作，实行建设施工及监理单位实名制管理，加强对工程设计变更论证、审批和现场签证管理与监督。四是抓好资金拨付，建立健全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规范待摊投资支出、主体工程支出的付款限额，完善支付申请、工程进度决算书的手续，防止违规支付工程项目款。五是抓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严格执行《教育部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制度和程序，切实加强工程款结算管理，建立安全保障运行机制。

精心布设防控点。要以“控得住”为核心，在对策措施、控制制度等方面切实做到管权、管事、管人、管用，并采取强有力的监控手段，逐条对照落实。要紧紧抓住权力运行的“关节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问题易发的“风险点”作为防控点，加强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程的监督检查，严密布控防控点，拉紧防控预警防线，精心编制架设防控网络。

如何充分发挥高校基建工程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效能

高校基建工程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是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新课题，需不断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在不断完善机制建设的基础上，从抓好以下三个要素入手，充分发挥高校基建工程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效能。

统一思想认识、党政齐抓共管是发挥机制效能的重要前提条件。高校基建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内容新、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党委行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领导班子成员认识统一，是做好工作的重要前提。开展基建领域防控工作涉及多个单位和部门，工作的开展必须坚持党委行政统一领导、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协调、防控主体积极实施、全员参与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规范领导干部的廉洁从政行为是发挥机制效能的关键。规范领导干部的廉洁从政行为，要精心布设防控点，着力在“防得住”上下功夫。要以创先争优、作风建设、职业操守、廉政警示教育等为主要内容，发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势和制度的预警机制，夯实领导干部的思想道德防线，树立崇廉尚洁的从业基本品格，使其“不想腐败”。

要不断提高防控科学化水平，不断完善机制体制，从顶层设计、决策议事、核心业务、保障制度等方面入手，弥补防控的“漏洞”和制度的“短板”，使其“不能腐败”。要加强监督监察、惩处力度、严格问责制等，使其“不敢腐败”。要加强源头改革，通过规范职务消费、福利待遇等手段，使其“不必腐败”。

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是发挥机制效能的保障。高校廉政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道德文化建设在高校的集中体现和反映。要通过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校园风气和健康、和谐、廉洁、文明、先进的校园文化氛围，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激发其坚定理想信念的正能量，使其成为自觉抵制腐败的坚强捍卫者。（陈大伙）

来源：光明网（2013-10-01）